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1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的公告

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能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0,863,302股，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并将于202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2,461,312股增加至1,623,324,614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从57.93%降至48.2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91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	协鑫能科	股票代码	0020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9.67%	
合计	0	被动稀释9.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协鑫能科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25,732,160	68.45%	925,732,160	5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04,109	6.37%	86,204,109	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9,528,051	62.07%	839,528,051	51.7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被动稀释比例超过5%。具体持股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